

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三、應取得 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任職後 3 個月(111 年 11 月 1 日)前需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四、**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五、到職當日須繳交完成 COVID-19 疫苗 3 劑且滿 14 天接種證明。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且滿 14 天，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參、進用名額：實缺代理教保員 **3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若有錄取者未報到將由備取人員遞補。

肆、代理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或教育局分派之人員到任為止，惟最長仍不得逾 6 個月。**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工作內容：負責幼兒園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大安幼兒園。

伍、薪 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出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

陸、錄取標準：一、口試(成績占 50%，時間 5 分鐘)。

二、試教(成績占 50%，教案主題:任選、**可攜帶教具**，時間 10 分鐘)。

*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本項甄審由評委就應徵人員擇優錄取，**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柒、甄選時間：如下表時間（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不另通知）。

招考日期及時間	報名時間	甄選錄取公告時間	報到聘任時間
第 1 次招考 7/14 (星期四)9 時 00 分	自公告起至 7/13 (星期三) 16 時止	7/15 (星期五) 15 時 00 分	8/1 (星期一) 8 時 00 分
第 2 次招考 7/21 (星期四)9 時 00 分	自公告起至 7/20 (星期三) 16 時止	7/22 (星期五) 15 時 00 分	
第 3 次招考 7/28 (星期四)9 時 00 分	自公告起至 7/27 (星期三) 16 時止	7/29 (星期五) 15 時 00 分	

甄選地點：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 3 樓圖書室(臺中市大安區福興里福安路 38 號)。

捌、甄選錄取公告時間：如上表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上公告。

玖、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以 A4 規格製作，依序排列整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一)個人履歷表(附件 1)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附件 2)。

(四)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附件 2)。

(五)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切結書(附件 3)。

(六)撰寫任何主題之一週教學週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送

達-臺中市大安區福興里福安路 38 號（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辦公室），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教保員」。聯絡電話：04-26710363#255 陳小姐。

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應徵人員履歷表

應徵類別：代理教保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照 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最高學歷 (附學歷影本)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					
自 傳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

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